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100,000元(約19,43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其中一項適用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取得合營公司其他股東及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

買賣本公司股份風險警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於刊發該公佈後，賣方連同閩西興杭及紫金投資已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9%股本權益，即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全部現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100,000元(約19,43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域佳集團有限公司。
2. 賣方：高遠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相當於合營公司9%股本之銷售股份。

代價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7,100,000元(約19,43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1.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五日內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360,000港元)；
2.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十日內支付第二期代價人民幣6,250,000元(約7,100,000港元)；及
3.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辦理銷售股份轉讓登記後三日內，支付最後一期代價人民幣850,000元(約970,000港元)。

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相當於賣方對合營公司之原投資額人民幣18,000,000元之95%。該金額乃經計及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錄得虧損之營運狀況釐定。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1. 合營公司其他股東，即閩西興杭及紫金投資，同意買賣銷售股份，並同意放棄其於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銷售股份之認購優先權；
2. 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將銷售股份由賣方轉讓至買方，並向合營公司發出有關批准證書；及
3. 賣方與買方訂立擔保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轉讓予買方其結欠紫金投資之所有擔保責任，有關責任乃根據賣方與紫金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有關一家銀行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所訂立之股權擔保協議訂立。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達成前一段所載先決條件後完成。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電線及銅線。本公司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包括銅箔絲、漆包線或鍍錫之電纜、電線及銅線，其主要用作製造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接插件及組合束線所用的電纜及電線。本公司亦從事鐵礦採礦以及製造及銷售鐵精粉。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於福建省上杭縣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管。

買方之資料

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礦業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增資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繳足股本已增加人民幣160,000,000元。

由於本公司並無參與增資，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由45%減至9%，並失去對合營公司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因此，合營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銷售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以「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誠如「代價」一節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合共19,430,000港元。於變現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受惠於更強健營運資金狀況，並可將合營公司先前所佔用企業資源納入本公司核心業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1,232,699	40,054,97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232,699	36,145,370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意

由於其中一項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合營公司任何權益，本公司預期可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於本公司賬目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650,000港元。有關收益為銷售股份之代價與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計算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16,783,000港元之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之最終金額將於完成日期確定。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1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本公司股份風險警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成之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持有合營公司42%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域佳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營公司9%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高遠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紫金投資」	指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目前持有合營公司49%股本；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區，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及陳紹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駱朝明先生。